

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  
目（北滘段）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卢先生、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00101

传真号码：0757-86368680

E-mail：nhhongzheng@126.com

2020年7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招标清单.....	78
第六章 图 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名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7、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名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

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5、投标文件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

6、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工作，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位于佛山市北滘镇潭洲水道南岸线（华阳特大桥至陈北大桥，长度约 2.3KM）。亮化范围主要包括雅居乐新城湾畔、上僚水利枢纽、上僚上水闸、滨江景观带、水杉林等。本项目通过对雾森、水帘、投光灯及洗墙灯等设备的编码、应用点位图编制的应用，实现夜景亮化整体联动。具体建设规模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2.3 计划工期：中标人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保障完成上僚上水闸（包含景观桥）、上僚水利枢纽以及两节点之间的水杉林亮灯并完成水杉林、上僚上水闸雾森系统的安装调试，具体要求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图纸为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具体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2.4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内容：按照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北滘段）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预算清单、设计说明、设施设备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sup>1</sup>进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另外无条件将本标段的设备控制系统接入佛山新城夜景亮化项目（一期）（I 标段）总控室控制系统，负责制作雅居乐新城湾畔、上僚水利枢纽、上僚上水闸、滨江景观带、水杉林变色跑光动画等，并必须与周边已建成的亮化项目实现联动效果；合同期内的节假日和特殊日子，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的需求进行景区亮化或灯光秀等活动。各种灯具的具体参数要求、招标清单、图纸等<sup>2</sup>附后。

2.4.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191491.05 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设计标准。中标人选用的设备、软件、硬件及配件必须考虑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端口的匹配开放。中标人选用的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软件。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项资质之一：

-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2.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注：如因所在地区有不同社保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

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投标登记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08:30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7:30 期间，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楼，联系电话：0757-86368680）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2 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账户：  
①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农行南海桂江支行；③账号：  
44501501040001456；④款项来源：北滘潭洲亮化招标文件费。）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2）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4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7.1.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7.1.3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7.1.4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  
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宏正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楼）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为准。

## 9.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

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龙舟广场

招标代理：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人： 卢志盛、黄伟明

联系电话： 0757-29878058

联系电话： 0757-86319790、86300101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0757-8636868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nhhongzheng@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龙舟广场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298780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联系人：卢志盛、黄伟明 电话：0757-86319790、86300101 传真：0757-86368680 电子邮箱：nhhongzheng@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限劳务分包，符合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相关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8月5日17时30分前。
2.2.2 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1、招标人通过发布澄清（答疑）文件、补充、修改文件的形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b>招标控制价金额为：¥22191491.05元。</b> <b>注：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b>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清单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图纸、招标清单及投标人服务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维护期财产险等险种，所有保险费用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付。 （5）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6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p> <p>（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招标公告第6条），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转入或汇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中，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可简称为“北滘潭洲亮化”）。</p> <p>（4）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是否准确到账，以收款银行的回单为准，由于要素不清晰或未按以上要求而导致无效响应或不能参加投标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5）投标人应将上述投标保证金金额由投标人的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网上银行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号，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其响应无效。）</p> <p>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002277300187  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款项来源：北滘潭洲亮化</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p>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b> <b>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 5 份，其中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深化施工图与技术标分册装订，其中深化施工图可采用 A3 幅面（或折叠成 A3 幅面）纸张进行编制，深化施工图电子版须同时提供 pdf 格式及 dwg 格式。 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 5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 <b>注：</b> <b>1、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b>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 2、采用 <b>书式胶装</b>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4</u>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b></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技术标或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 <b>2020年8月17日9时30分</b>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楼）开标室</u>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授权委托人负责办理。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只有法定代表人出席）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第二代身份证，不接受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第二代身份证，不接受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法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2.1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投标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开标顺序：<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相关专业	(1)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是指：/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即文本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正本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以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动画演示电子文件： 灯光秀视频高清多媒体演示文件（视频动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视频文件采用主流格式，如 avi、mpeg、mp4、mkv 等）。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 份（U 盘 2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1.1。 <b>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否决。</b>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10	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11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其变色跑光动画的创意构思、文案、分镜及配备的专业动画创作团队情况介绍，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供自主创作视频动画（视频动画时长不超出 3 分钟，视频文件采用主流格式，如 avi、mpeg、mp4、mkv 等），视频动画内容需要充分展现配合滨江景观带、水杉林的光色及节奏做整体变色，突出水帘部分灯光，避免出现单蓝、单绿、单红等饱和度过高的色彩。视频动画内容所有制作设计元素均为原创设计不涉及版权纠纷。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视频动画可以正常播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招标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电子邮件：[nhhongzheng@126.com](mailto:nhhongzheng@126.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人通过发布澄清（答疑）文件、补充、修改文件形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招标人通过发布澄清（答疑）文件、补充、修改文件形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技术标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额、运输、维保费、检测费、场地清理费、应急指导、维护运营费、灯光动画创作及播放费、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相关税金、实施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3 中标人因完成本项目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书面的形式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2.5 由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商业软件（或自主研发的其他软件）和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厂家、软件或其他专利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在本项目建设安装、系统搭建和使用过程中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技术标可采用 A3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

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查询投标保证金递交及到账等情况；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中标结果。

###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本项目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信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报价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25 分；资信标：13 分；经济标：62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b>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b>

			四舍五入。 注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经济标 评分标准 (62分)	报价得分 (62分)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62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 (13分)	企业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全部具备的，得3分； (2) 具有二项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 (4)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即至2017年7月24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经业主确认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照明项目【照明项目是指：城市夜景照明或泛光照明或景观亮化或光环境或灯光秀等项目(道路照明、室内照明项目除外)】业绩： 单项项目合同金额 $\geq 1775$ 万元，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分5分； 【注：(1)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2) 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内容、合同签署双方名称)、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必要信息和照明部分业绩金额的，还须提

			<p>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的分工或其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要求相同，且能清晰反映该部分的金额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p>
		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投标时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3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即至2017年7月24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经业主确认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照明项目【照明项目是指：城市夜景照明或泛光照明或景观亮化或光环境或灯光秀等项目（道路照明、室内照明项目除外）】业绩：</p> <p>单项项目合同金额≥1775万元，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分3分。</p> <p>【注：（1）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p> <p>（2）须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内容、合同签署双方名称）、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必要信息和照明部分业绩金额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2.2.4 (3)	技术评分标准 (25)	深化施工图设计（5分）	<p>【优秀】：深化施工图设计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充分响应招标人需求，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不增加投资，得5分。</p> <p>【符合】：深化施工图基本满足设计深度要求</p>

分)		的，得 4 分。 【不符合】：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2 分）	【优秀】：针对建筑安装方案及水下设备安装方案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符合】：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 【不符合】：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保障措施方案（2 分）	【优秀】：针对建筑安装方案及水下设备安装方案的技术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符合】：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 【不符合】：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维护方案（2 分）	根【优秀】：维护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符合】：维护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 【不符合】：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2 分）	【优秀】：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符合】：应急处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 【不符合】：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包括安全员）： （1）提供 3 人（或以上）且具有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投标时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1）提供 1 人（或以上）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1 分； （2）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投标时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p>3、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p> <p>（3）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注：（1）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b></p> <p>（2）技术负责人投标时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b>】</b></p>
	投标产品证书（3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产品（灯具：LED 腰鼓灯、投光灯、LED 点光源）</p> <p>（1）LED 灯具产品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须达到合格标准），得 2 分；</p> <p>（2）LED 灯具的光源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或 CQC 证书的，得 1 分。</p> <p><b>【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服务安全质量保证和承诺（1 分）	<p>承诺若成为本项目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包括后续的维护保养任务），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规范和规定，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程度高，具体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即可得 1 分。</p> <p><b>【注：如不提供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b></p>
	进度计划（1 分）	<p><b>【优秀】</b>：进度计划具体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1 分。</p> <p><b>【符合】</b>：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8 分。</p> <p><b>【不符合】</b>：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1 分）	<p><b>【优秀】</b>：售后服务具体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1 分。</p> <p><b>【符合】</b>：售后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8 分。</p> <p><b>【不符合】</b>：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动画视频制作（2 分）	<p><b>【优秀】</b>：变色跑光动画与周边环境融合、富有节奏、有情绪变化和演绎表演编排逻辑。影片色调优雅舒适，画质精致，音乐氛围符合城市性格，得 2 分。</p>

			<p><b>【符合】</b>：提供变色跑光动画视频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b>【不符合】</b>：没有提供动画现场演示的，得 0 分。</p>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资信标及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3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汇总经济标、资信标和技术标的综合得分。

3.4.5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0%（不含 80%），即人民币 17753192.84 元的，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提供详细的企业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与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一一对应的价格证明材料（须在经济标后附原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方机构须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且企业须持有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相关造价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须在经济标后附第三方机构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造价人员证件、《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或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等的复印件）。

###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评审表格(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人）

合同见证方：

根据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
- 2、项目编号：

### 二、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1、《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具安全要求》GB24906-2010
- 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8-2014
- 3、《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24909-2010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5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8、《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9、《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7000.7-2005
- 10、《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GB7000.201-2008
- 11、《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GB7000.201-2008
- 12、《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7002-2008

### 三、 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 四、 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 1、服务范围、内容：

乙方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预算清单、设计说明、设施设备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另外无条件将本标段的设备控制系统接入佛山新城夜景亮化项目（一期）（I标段）总控室控制系统，负责制作雅居乐新城湾畔、上僚水利枢纽、上僚上水闸、滨江景观带、水杉林变色跑光动画等，并必须与周边已建成的亮化项目实现联动效果；合同期内的节假日和特殊日子，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的需求进行景区亮化或灯光秀等活动。各种灯具的具体参数要求、招标清单、图纸等附后。

##### 2、安装要求

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出具详细的安装方案，经甲方及产权单位确认后方可安装；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安装方案的，仍需经甲方及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安装。高空作业、电力作业等特殊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范；人员的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备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本项目存在临电、临边、高空、高支撑等特殊作业，为确保安装安全，乙方需按建设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对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报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管理要求。

2) 乙方在安装期间在安装场地附近必须要设有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本项目若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供电部分必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电网接入要求。

4) 乙方在具体安装时，必须确保各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不受任何安全影响，并确保各建筑物内的办公场所、公共设施和商业店铺能正常运作和营业，作业面下方必须做好围蔽、出入口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作业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尽量协调提供安装临时用水、用电以及安装物品存放的场地，本项目安装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需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确保安装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7)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建筑物表面、公用设施和绿化等作局部破坏，必须在安装前取得甲方及产权单位的书面同意，并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恢复原状，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在园区、大厦、住宅等区域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方案审批、临时围蔽手续，按照批准的时间围蔽作业，并及时撤除。因围蔽不规范、乙方作业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灯具及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规定技术参数、选型等，灯具及设备不得低于《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灯具选型册》中相应品牌的知名度和品质；灯具及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样板及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CCC 及 CQC），同时须提供多个符合以上要求的灯具样板在现场进行试灯，各参建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

10)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高空作业车（臂升高度不少于 14m），并服从甲方及产权单位现场施工作业管理指挥。

11) 具体设备安装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3、维护保养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亮化系统的正常使用、合理使用负有维修、保养等维护管理义务（包括人为性的破坏、因他人盗窃、火灾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发生亮化系统缺失的维修、维护义务），而不负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等）造成亮化灯毁损、灭失的保管义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支付。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保证招标范围内的亮化系统正常、安全运行。乙方应制定良好的维护管理计划，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会对亮化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故障发生后（损坏累计达到 6 支或对亮化效果影响较大的不限损坏数量），乙方须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每季度安排一次检修灯具，并应在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15 号之前向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报备。

3) 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等）导致亮化灯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直到修复，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他人的故意、过失行为，因他人盗窃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导致亮化灯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因此而发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且保留对侵权行为人的赔偿追索权。

5) 乙方应编制亮化灯的维修养护计划和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 所有维修工作须有详细的记录，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15 号之前备记录一份给甲方存档，每年期末提交详细的统计分析报告。维修工作期间，需有持证的专职安全员在现场负责安全监管。

7) 乙方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 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图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也不能侵害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作业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 安装完工后和维护服务期满后, 乙方必须分别向甲方移交安装过程和维护服务期的全部档案资料。

1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按要求组织安装,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安装任务, 严格执行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安装。

#### **4、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设计标准。乙方选用的设备、软件、硬件及配件必须考虑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端口的匹配开放。乙方选用的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软件。

2) 光衰度检测: 维护期间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灯具光衰度进行检测。若光衰度标准检测符合“亮化灯具检测要求”, 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支付, 若不符合, 则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维修, 更换灯具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安装期间甲方保留不定期抽测产品的权利, 若抽测发现产品不合格, 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更换灯具, 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 **5、服务要求**

维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维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甲方的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 根据以下维护管理要求建立评分考核 (详见附件 1)。满分 100 分, 合格分数为 90 分。

1)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须按相关法规及要求为所有雇用人员购买相应的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险并将受保人员名册送给甲方备案, 人员变动时, 保险同时变更, 在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须确保其雇用的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意外

伤害保险一直有效。

扣罚办法：若乙方未按规定与本项目雇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或漏买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险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 竣工验收前，乙方对承包范围的所有亮化灯实行全面检查一次，保证全部亮化灯运作正常，无故障或不亮现象。乙方必须指派专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设备的维护管理，并设立投诉电话。

扣罚办法：若乙方的维修人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 5 分。

3)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合同清单约定各类别总数量 3%的灯具（不足 1 盏按 1 盏计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储备，以便在出现故障后短期内无法修复时更换使用，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安全设施，并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不能因安装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安装中造成的事故损害由乙方负责。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和修复主管部门提出的存在问题。

扣罚办法：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 5 分。

4) 经乙方修复的设备，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要有维修记录。乙方每年须对亮化灯设备等进行至少四次常规检修，并须做好相关检修记录。并应将每季度的检修记录向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汇报。

扣罚办法：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 5 分。

5) 亮化灯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如因意外、破坏需要更换设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对亮化灯、设备控制系统、线路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亮化设备控制方式的改变、控制软件的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扣罚办法：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 5 分。

6) 按年度统计，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geq 90$  分以上，则甲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的 100%；  
90 分  $>$  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geq 80$  分，则甲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的 90%；  
80 分  $>$  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geq 70$  分，则甲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的 80%；  
70 分  $>$  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geq 60$  分，则甲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的 70%；  
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 60$  分，则甲方不予支付当年的维护费。

合同期内连续 4 个季度或累计 5 个季度检查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 服务过程管理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 1、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 2、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方的利益。
- 3、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 4、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5、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6、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7、乙方未能按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任务累计 4 次的。
- 8、乙方受甲方委托的工作严重延误达（延误时间在 7 天或以上）2 次。
- 9、乙方违反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10、乙方非法泄露项目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
-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

##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被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3) 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4) 按时支付项目款；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深化施工图，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和优惠办法，并不得将维护管理任务转给第三方；

- (3) 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4) 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5) 需要双方确认的工作，乙方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
- (6) 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

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七、 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甲方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乙方使用的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机具和安装工艺，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项批准：

- (1)批准乙方提供的配合安装设计图纸；
- (2)同意乙方分包（仅限于劳务分包）；
- (3)批准乙方将材料和设备、机具移出安装场地；
- (4)批准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进度款审核呈批工作；
- (5)发出开工令；
- (6)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审核并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指令或批准变更；
-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甲方管理相关规定。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作业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变更、洽商、签证、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

(2)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监理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_\_\_\_\_。

## 八、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_\_\_\_\_（小写）；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暂估价：¥\_\_\_\_\_/\_\_\_\_（小写）；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项目实行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运输、维保费、检测费、场地清理费、应急指导、维护运营费、灯光动画创作及播放费、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维护期财产险等险种保险费、配合整体联动费、灯具及设备编码费、相关税金、实施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3、乙方因完成本项目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由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商业软件（或自主研发的其他软件）和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厂家、软件或其他专利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在本项目建设安装、系统搭建和使用过程中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项目实施时，设备及材料需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须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如需更换，须采用同等档次或以上品牌的设备及材料，且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实施。

6、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样品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其品牌应选用乙

方投标时已授权品牌或填报的品牌，且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须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时最终所使用的材料或设备，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如乙方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甲方确认的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材料或设备，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未取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项目上使用，不予计量。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超出该范围采购。当乙方经甲方同意后选择投标时已授权或填报品牌以外的产品时，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标准和参数，乙方应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其所选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且品质不低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标准和参数。未列明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甲方进行厂家考察，经监理及甲方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 九、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下表执行：

序号	系统	质保期
1	机械装置	3 年
2	夜景照明亮化设备	3 年
3	水帘设备	3 年
4	电气配电	3 年
5	设备房安装	3 年
6	其他	3 年

注：（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否则应优先满足“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如无规定的其他项目质保期至少 3 年。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易耗品或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

他人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的维护保养服务。对正常使用及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的设备零件损坏，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但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认为因上述不可抗力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外，乙方负责免工费维修。

4.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或手机）。接电话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超 24 小时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产品。

## 十、 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原则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本项目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合同期内，材料、人工费等单价浮动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做调整。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及亮化系统的功能模式编制深化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甲方及项目设计单位设计要求并满足最终使用要求，保证全部系统、设备、材料、软硬件配备完整，且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并且深化设计不得增加合同造价。乙方深化设计所选的设备、软件、硬件及配件必须考虑整体系统的兼容、端口的匹配开放。乙方应充分考虑最终深化设计文件与现有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全部亮化系统设备的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制造、采购、供货、组装（安装）、成品保护、集成、考核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因乙方深化设计所造成的设备材料增加、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甲方调整项目需求或原设计单位设计错漏导致原施工图的设备材料增加，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费用可在结算时调整。最终深化设计文件需经甲方及项目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和漏报合同设备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漏报合同设备或更换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且并不因此调增乙方的合同价格。深化设计费已经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3、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设备、材料描述及数量与图纸上的设备、材料描述及数量不一致时，以图纸上的设备、材料描述及数量为准。



4、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时所选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中全部技术指标、参数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乙方选用设备、材料档次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且品牌档次（性能）不得低于《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灯具选型册》中所选用品牌库的档次。凡涉及系统联动或配套问题有必要统一品牌档次的设备、材料，应依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优先按照统一品牌产品考虑。

5、本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和指标，乙方应考虑此基准，按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进行详细的系统设备配置和深化设计。所选用、配置的系统材料、设备参数不得低于本技术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且品牌档次（性能）不得低于《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灯具选型册》中所选用品牌库的档次。

6、乙方使用专利产品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7、变更价款结算办法：本项目除因甲方提出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引起的调整外，其他变更原则上不作调整。乙方在深化设计时若因原设计错漏导致的设备材料增加(将以设计变更处理)，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费用可在结算时调整。因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和漏报合同设备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漏报合同设备或更换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且并不因此调增乙方的合同价格。甲方审批的变更或签证确定后，涉及项目价款调整的，由乙方在该变更或签证实实施前 14 天内提出，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费用可在结算时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A、甲方要求的设备数量增减在乙方投标文件“已标价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有相同的合同材料、设备，则按乙方对应材料、设备单价进行价款调整；

B、在乙方投标文件“已标价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无相同的新增合同材料、设备的，则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当期的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设备价格，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则由乙方申报，乙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材料、设备单价(需提供乙方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或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以上计算所得的材料、设备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价下浮比例  $i$  (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进行调整。

C、因乙方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和漏报合同设备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漏报合同设备或更换符合或优于

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且并不因此调增乙方的合同价格[中标价]。

D、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规格等技术标准和参数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同设备的规格和（或）档次和（或）品牌，且并不因此调增乙方的合同价格[中标价]。

E、甲方有权在合同授予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部分合同设备（含进口设备及组件、部件）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档次、品牌、规格、原产地及地区等变更）。变更部分的材料、设备单价按上述 A-D 的相关约定执行。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就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价款调整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指令实施。

8、本项目的设计及设计联络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9、本合同项下，变更的项目价款及项目结算价最终均以财政部门或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 十一、项目完工期

1、乙方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具体工期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保障完成上僚上水闸（包含景观桥）、上僚水利枢纽以及两节点之间的水杉林亮灯并完成水杉林、上僚上水闸雾森系统的安装调试，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图纸为准；

乙方必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当天安排变色跑光动画创作团队与甲方进行对接，变色跑光动画成果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制作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3、本合同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须及早进入现场，做好安装准备工作，设备材料、人员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作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监理人和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直至甲方单

方解除合同。如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安装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 30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 的进度款；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6、如乙方提供的变色跑光动画未能满足甲方（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质量及进度要求，或甲方累计发出两次整改要求但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费用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十二、 进度计划

### 1、项目总进度计划

乙方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乙方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的时间：本项目开工后 7 天内。

（1）乙方编制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需经甲方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如提交滞后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2）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3）甲方的加快进度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安装、竣工试验的进度要求，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提交合理赶工方案措施。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发现某道工序进展较慢且将影响总体工期的实现，经督促后仍无改观时，监理单位将情况书面上报给甲方，甲方认定情况属实后，有权直接指定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安装，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拨付，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5）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监理人提供设备采购计划，并同步完成样板的备货。

（6）乙方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人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及《本月完成进度月报》。

（7）乙方在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及监理人报送周报，乙方组织的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要在会议后一天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

### 十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十四、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文明施工

##### 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装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装，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安装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超高层建筑外立面安装、水下设备安装、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安装时，安装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实施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1.4 治安保卫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在项目安装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 文明作业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作业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项目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作业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

种临时设施，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 1.6 安全文明作业费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工程内容增加安全措施费的，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乙方对安全文明作业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作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安全文明作业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付。

### 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8 事故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9 安全生产责任

#### 乙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职业健康

### 2.1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

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实施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对安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作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安全文明作业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本项目，否则，所有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建筑工地人员餐饮安全管理

乙方作为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本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设置工地食堂或采用集体用餐配送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针对上述责任要求，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 十五、 包装、运输、保管

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应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的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乙方所供硬件设备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硬件设备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将硬件设备、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各种硬件设备、材料，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

6、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的仓储，并负责完工退场后清理场地，回复原状等。

## 十六、 设备、软件安装、测试与验收要求

### 1、设备、软件安装要求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招标的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系统的通讯、网路调试等工作。由乙方提供具体技术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付诸实施。

2) 对乙方的设备、软件安装要求：

①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③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④乙方和设备产品供货商对提供的产品保证有 3 年的维护期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⑤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短于 3 年维护期的，产品、设备的保修、更换以 3 年维护期为准。乙方承担产品、设备

的维修、更换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 2、测试要求

### 1) 开箱检验

①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②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2)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①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②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和甲方对所有采购的设备产品进行监测软件系统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③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④如开箱检验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⑤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软件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 3、项目验收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对监测软件系统及资料、文件的验收。

2)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软件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3) 设备及材料的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验收由乙方、甲方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应按本项目各单项内容，分别完成各单项内容的验收资料，并最终整理汇编形成项目验收手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5)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验收,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和支持。

6)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4、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④甲方提供的详细验收标准、验收手册;⑤设计图纸。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 十七、维护期

1、维护期为**3年(36个月)**,维护期自交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维保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以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保修期内一切维护保养和因安装质量或亮化设备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维护期内,亮化设备在非人为情况下损坏,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维护期满后发生的维护保养费在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

### 十八、培训服务

1、本项目完成并正常运行,维护期满后交付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为了保证系统能够完整、全面交接,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授课人必须是本项目经理或资深技术人员;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注: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的所有安装、启动、配置、检查、维护、应用等操作;该表仅为招标阶段的参考文本,具体内容最终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十九、进度款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后**30**天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10%**;

(2) 乙方货物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货物进场并经甲方和监理人开箱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可按月支付进场货物货款(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的**60%**;

(3) 完成所有安装后**30**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不含增加部分的变更价款)

的 80%（累计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80%）；

（4）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5）剩余结算价的 10%为本项目的维护费用，前 2 年每年支付结算价的 3%，第 3 年维护工作完成，支付结算价的余款。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 二十、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管理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甲方一次性把全部资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从预付款中拨付，如无预付款则从第一期进度款中拨付），工人工资保证金由甲方负责管理。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实行差异化管理，按本项目总造价 3%的比例缴纳工资保证金。

工人工资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成且乙方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等的情况下，乙方可从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次性提取。

2、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3、乙方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4、乙方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和甲方。

5、乙方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6、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以及乙方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7、若上述规定与项目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或相关部门文件颁发的最新规定执行。

## 二十一、人员要求、管理

1、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办公统筹管理项目工作。如项目进展不顺利，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则须由乙方总部副总或以上职位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管理，直至项目进程符合合同以及甲方的要求。

## 2、乙方人员的管理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完善且固定的技术队伍及项目负责人，乙方派驻项目的技术人员须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能力及相应的资格证，至少派驻 1 名或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的专职安全人员。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项目实施需要详细列述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派驻：

岗位类别	人数	最低限度的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人员	1	
安全员	1	

以上人员须为乙方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甲方将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人员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3、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具备对应职业资格证件并具有相应或类似的项目管理和实操经验。以上人员需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相对应符合（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各实施阶段所需的关键岗位人员驻场，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4、乙方须为相关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5、考勤及出勤：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勤情况进行监管。

(2)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每缺勤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人。

(3) 其他关键岗位及人员，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每缺勤一天，乙方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人。

## 6、考核制度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详见每季度亮化灯维护管理检查评分考核表），如打分低于 70 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满足要求的人员，如打分低于 60 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满足要求的人员并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罚款。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管理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因作业管理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处罚金额的 2 倍由乙方与甲方项目结算款中同步予以扣除。

## 7、撤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甲方备案。

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 7.1 撤换及更换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⑤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 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填报相关申请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乙方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2）项目负责人须常驻工地办公，统筹和具体管理本项目的安装工作，严禁挂虚名。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工地统筹及具

体管理本项目的安装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使项目按合同要求顺利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注：自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 7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拖延，超过 14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拒绝。）如果拖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如果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指派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根据甲方的指令撤换。

(5)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7.2 撤换及更换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1)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2) 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更换以上人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的以上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以上人员，乙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注：自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 5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拖延，超过 1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拒绝。）如果拖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如果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指定乙方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监理人和甲方备案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乙方原投标承诺的标准。

(1)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提出申请替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

## 二十二、 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亮化系统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需退还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二十三、 保险

根据上述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维护期（三年）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相关要求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维护期财产险等险种，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付。乙方没有购买保险或没有足额购买相关保险的，发生损害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当发生如台风、飓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的破坏需要修复及索赔时，由乙方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方不再承担索赔责任。如果乙方不按足额购买保险，发生损害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地为派往项目现场服务的所有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计付。

乙方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另行计付。

## 二十四、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除进行劳务分包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原则上不得分包，除非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载明分包，并经甲方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当且仅当乙方对部分专业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乙方将专业分包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 ②拟分包的专业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安装质量要求 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 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包括人员的资格证书）⑤专业分包项目工作实施大纲（特殊专业还需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对于非因乙方不具备资质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应对该分包单位一切工作成果和风险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负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将专业项目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的责任，并确保分包进度款的足额使用，与甲方无关。另，项目竣工结算时，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关于分包项目或单项工作单独结算的报告，乙方必须汇总结算后向甲方提供完成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合同价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合同价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乙方得到的合同款中扣除。

#### 5、分包责任和义务：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乙方投标文件中有载明、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甲方备案的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乙方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项目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是指甲方在总体项目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乙方。

（3）乙方作为本合同的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项目向本合同的承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装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甲方领取项目技术文件和设计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项目预算、结算。

⑥负责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

⑦按甲方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甲供设备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由乙方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⑧负责作业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乙方的管理。

⑨为甲方另行招标标段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场地（临设、材料堆放等）、垂直运输、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管理使其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

6、乙方安装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甲方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乙方应承担按国家、省、市、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与分包单位有关的费用及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协调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由于安装现场专业承包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乙方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7、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乙方承担的安装、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乙方的缺陷责任期，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甲方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商利益的利益无条件转让给甲方。

## 二十五、 发票

1、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发票内容需按甲方要求，并能开具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发票。

## 二十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乙方在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无响应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3、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保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 4、乙方在维护期内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累计超过 10 天或连续 3 天以上不按要求维护保养的，甲方有权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二十七、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自收到货物起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二十八、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二十九、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同时，不可抗力也包括相关政府文件、政策要求以及其它不可归责双方的因素。按照事故或事件对履

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三十、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三十一、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三十二、 其它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下同)已委托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行使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权限及开展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项目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甲方或乙方任一方在履行各自职责时，承担各自与之相适应的责任。

9、本合同项下的工期延误赔偿、索赔、造成项目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甲方基于建设单位的授权均可直接向乙方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10、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进度款支付延误，导致乙方损失的赔偿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2、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3、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见证单位执贰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经办人：

业务电话：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质量保修书；
- (2) 廉政合同；
-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 (4) 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灯具选型册
- (5) 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
- (6) 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清单；
- (7) 年季度亮化灯维护管理检查评分考核表。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

年季度亮化灯维护管理检查评分考核表（格式）

注：该考核表仅为招标阶段的参考文本，具体考核内容最终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序号	员工评分细则	扣分
1	乙方应按规定为本项目所有雇用员工购买相应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险（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若乙方未按规定与本项目雇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或漏买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险的，每人每次扣5分。	
2	乙方必须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设备的维护管理，并设立投诉电话。若乙方的维修人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5分。	
3	乙方必须提供合同清单约定各类别总数量3%的灯具（不足1盏按1盏计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储备，以便在出现故障后短期内无法修复时更换使用，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维修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和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设置道路安全设施，并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不能因安装对交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在安装中造成的事故损害由乙方负责。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和修复主管部门提出的存在问题。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5分。	
4	经乙方修复的设备，应具备与原设备相同的功能和技术性能，要有维修记录。乙方每年须对亮化设备等进行至少四次常规检修，并须做好相关检修记录。并应将每季度的检修记录向甲方汇报。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5分。	
5	亮化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对亮化设备控制系统线路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亮化设备控制方式的改变、控制软件的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乙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扣罚5分。	
	总扣分	

检查单位：\_\_\_\_\_（盖章）

承包单位：\_\_\_\_\_（盖章）

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承包单位参检人员签名： \_\_\_\_\_

## 第五章 招标清单

招标清单（电子版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 1、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濬段）灯具选型册（电子版另附）

《东平河—潭洲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濬段）灯具选型册》中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投标人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档次（性能）的其他品牌设备。

### 2、图纸（电子版另附，最终图纸以项目实施时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服务范围、内容：项目位置：佛山市北滘镇

项目情况：东平河——潭州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位于佛山市北滘镇潭洲水道南岸线 2.3km 滨江景观带（华阳特大桥至陈北大桥）。本项目主要包括雅居乐新城湾畔 4 栋建筑、上僚水利枢纽、上僚上水闸、滨江景观带、水杉林，通过雾森、水帘、投光灯及洗墙灯、点光源等灯具通过设备的编码、应用点位图编制的应用，实现北滘段的夜景亮化整体联动，丰富北滘的夜间生活。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灯光设计成果图纸包括以下内容：

- 1、照明电气设计说明
- 2、电气系统图、控制系统图
- 3、照明电气、控制图
- 4、灯具及设备安装节点大样
- 5、灯具选型册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一）灯具要求：

- 1、本项目主要灯具产品包括 LED 腰鼓灯、投光灯、LED 线型洗墙灯、LED 灯带、LED 点光源、LED 窗台灯、灯光小品等。
- 2、单灯补偿功率因数不低于 0.9。
- 3、灯具必须经久耐用，并具备良好的光学性能，以及较高的防护系数，以满足防尘、防水等要求；还需要具备较好的防触电保护、防腐蚀性能等。各类技术参数应该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4、灯具及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规定技术参数、选型等，灯具及设备不得低于《东平河——潭州水道夜游灯光亮化项目（北滘段）灯具选型图册》中相应品牌的知名度和品质；灯具及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样板及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CCC 及 CQC），同时须提供多个符合以上要求的灯具样板在现场进行试灯，各参建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
- 5、本项目建筑灯具安装和管线敷设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符合规范要求，满足泛光照明效果的同时不影响外墙装饰观感，保证白天视觉效果。不能隐蔽的外观颜色与装饰保持一致。所有灯具和安装构件外观颜色与安装位装饰颜色一致。

## 6、灯具、样品及检测

承包方须根据技术规范提供灯具样品：由于受到项目特殊安装条件及使用环境之限制，灯具的外观、尺寸、表面喷涂工艺、色温、配光等信息对于项目的实现都至关重要，因此所有灯具应参照灯光设计提供的灯具选型册提供灯具样品，所有样品必须经灯光设计现场效果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安装。

承包方如需替换灯具品牌，也需提供相同技术参数的替换样品，并经与原设计要求之品牌灯具样品进行效果对比测试，必须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如样品未被测试或未被检测合格，即属于不合格产品。由于安装使用不合格产品而导致的施工缺陷或其他任何后果与灯光顾问无关。

## 7、灯具安装要求

灯具安装要求简单，安全，可靠，灯具光源的更换和灯具电器的维修需简单易行。需提供详细的灯具装配\安装说明书，具体安装要求参考灯光顾问提供的灯位图\安装节点图。

### (二) 配电箱（柜）、和控制柜（屏、台）要求：

1、动力配电箱（柜）和控制柜（屏、台）必须按设计要求从具有生产资质厂家，定制。

#### 2、安装：

(1) 柜、箱、盘、屏、台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门可开启，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且有标识。

(2) 柜、箱、盘、屏、台应有可靠的电击保护，柜（屏、台、箱、盘）内保护导体应有裸露的连接外部保护导体的端子，保护导体的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柜、箱、盘、屏、台间线路的相间和相对地间绝缘电阻，馈电线路必须大于  $0.5M\Omega$ ；二次回路必须大于  $1M\Omega$ 。

(4) 柜、箱、盘、屏、台间二次回路交流工频耐压试验，当绝缘电阻大于  $10M\Omega$  时，用  $2500V$  兆欧表摇测  $1min$ ；应无闪络击穿现象；当绝缘电阻在  $1\sim 10M\Omega$  时做  $1000V$  交流工频耐压试验时间  $1min$ ，应无闪络击穿现象。

#### (5) 配电箱（盘）的安装：

① 箱（盘）内配线整齐，无多接现象。导线连接紧密，不伤线芯，不断股。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相同，同一端子上的导线连接不多于 2 根，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

②箱（盘）内开关动作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5S。

③照明箱（盘）内，分别设置零线 N 和保护地线（PE）汇流排，零线和保护地线经汇流排配出。

（6）柜、屏、台、箱、盘相互间或与基础型钢应用镀锌螺栓连接，且防松零件齐全。

（7）柜、屏、台、箱、盘安装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5%，相互间接缝不应大于 2mm。

### 3、检查试验：

（1）柜、屏、台和盘内检查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控制开关及保护装置的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②闭锁装置动作准确、可靠。

③主开关的辅助开关切换动作与主开关动作一致。

④柜、屏、台、箱、盘上的标识器件标明被控制设备编号、名称或操作位置，接线端子有编号，且清晰、工整、不易脱色。

⑤回路中的电子元件不参加交流耐压试验；48V 及以下回路可不作交流工数耐压试验。

（2）低压电器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发热元件安装在散热良好的位置。

②自动开关的整定值符合设计要求。

③信号回路的信号灯、按钮、光字牌、电铃、电笛、事故电气中等动作和信号显示正确。

④外壳接地(PE)或接零(PEN)的，连接可靠。

⑤端子排安装牢固，端子有序号，强电、弱电端子隔离布置，端子规格与线芯截面大小适配。

（3）柜、屏、台、箱(盘)间配线：电流回路应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600V，线芯截面不小于 2.5mm<sup>2</sup> 的铜芯绝缘电线或电缆；除电子元件回路或类似回路外，其它回路的电线应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600V、线芯截面不小于 1.5mm<sup>2</sup> 的铜芯绝缘电线或电缆。

二次回路连线应成束绑扎，不同电压等级交流、直流线路及计算机控制线路应分别绑扎，且有标识，固定后不得妨碍抽出部件拉出或推入。

（4）连接柜、屏、台、箱、盘面板上的电器及控制台、板可动部位的电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采用各种铜芯软电线，敷设长度留有适当裕量。
- ②线束有外套塑料管等加强绝缘保护层。
- ③与电器连接时，端部绞紧，且有不开口的终端端子或搪锡，不松散、断股。
- ④可转动部位的两端用卡子固定。

(5)配电箱(盘)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位置正确，部件齐全，箱体灯具与导管管径相适配；暗装配电箱箱盖紧贴墙面，箱(盘)涂层完整。
- ②箱(盘)内接线整齐，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
- ③箱(盘)不采用可燃材料制作。
- ④箱(盘)安装牢固，垂直度允许偏差为1.5%；底边距地为1.5m；照明配电板底边距地面不小于1.8m。

### (三) 配电线路要求:

- 1、电线电缆敷设所用材料电线导管、绝缘导管、线槽、电线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电线电缆保护管敷设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同时，室内外保护管的敷设还必须保证白天的视觉效果，特别是室外外墙立面，尽量考虑隐蔽，实在不能隐蔽的要外墙装饰融为一体。

#### (1)金属导管敷设要求

①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镀锌钢管和壁厚小于2mm的钢导管不得用套管熔焊连接。

②金属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镀锌钢导管、可挠性金属导管不得熔焊跨接接地线，须以专用接地卡跨接的两卡间连线为铜芯软导线，截面积不小于4mm<sup>2</sup>。

(2)室外导管的管口应设置在盒箱内。所有管口在穿入电线后应作密封处理。壁厚小于2mm的钢电线管不应埋设于室外土壤内。

(3)进入落地室柜、台、箱、盘内的导管管口，应高于台、箱盘的基础面50~80mm。

(4)明配管应排列整齐，横平竖直，固定点间距均匀，安装牢固；在终端、弯头中点或柜、台、箱等边缘的距离150~500mm范围内没有管卡，中间直线段管卡间的最大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 (5)绝缘导管的敷设要求

①管口平整光滑，管与管、管与盒(箱)等器件采用插入法连接时，连接处结合面涂专用胶粘剂，接口牢固密封。

②直埋于地下或楼板内的刚性绝缘导管，在穿出地面或楼板易受机械损伤的一段，采取保护措施。

(6)金属、非金属柔性导管的敷设：

①刚性导管经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或电气设备、器具间连接，柔性导管的长度在动力工程中不大于 0.8m；在照明工程中不大于 1.2m。

②可挠金属管或其它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或电气设备、器具间的连接采用专用接头，复合型可挠金属管或其它柔性导管的连接处密封良好，防腐液覆盖层完整无损。

③可挠性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不能做接地(PE)或接零(PEN)的接续导体。

3、电线电缆穿管的质量要求：

(1)电线穿管前，应清除管内杂物和积水。管口应有保护措施，不进入接线盒(箱)的垂直管口穿入电线后，管口应密封。

(2)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的电线，不应穿于同一导管内；同一交流回路的电线应穿于同一金属导管内，且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

(3)当采用多相供电时，同一建筑物、构筑物的电线绝缘层颜色选择一致，保护地线(PE)应是黄绿相间色，零线用淡兰色；相线用：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

(4)低压电线，相间和相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0.5MΩ。

(5)电线接线必须正确，并联运行的电线的型号、规格、长度、相位一致。

4、金属线槽敷设质量要求：

(1)金属线槽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金属线槽不作设备的接地导体，当设计无要求时，金属线槽全长不少于两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连接。

②镀锌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2)线槽敷设应平直、整齐，连接应连接无间断，每节槽的固定点不应少于两个，在转角、分支和端部均应有固定点。

(3)线槽在建筑物变形缝处应设补偿装置。

5、线槽敷线质量要求：

(1) 电线在线槽内有一定余量，不得有接头。电线按回路编号分段绑扎，绑扎点间距不应大于 2m。

(2) 同一回路相线、零线敷设于同一线槽内。

(3) 同一电源的不同回路，无抗干扰要求的线路可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有抗干扰要求的线路用隔板隔离，或采用屏蔽电线且屏蔽护套一端接地。

#### 6、金属线槽材料及厚度要求：

金属线槽必须用铝合金板制作。金属线槽内外应无毛刺，配件应齐全。金属线槽铝合金板的厚度不应小于下列数值：

标称尺 (mm)	最小厚度 (mm)
40×20	0.8
50×50	1.2
100×50	1.2
100×100	1.6
150×100	1.8
150×150	1.8
200×100	2.0

#### (四) 各配电箱电源电缆线路要求：

本项目建筑内配电箱电源从建筑内低压配电室配电开关接取，电缆线路尽量利用原有桥架敷设。景观需从道路照明箱变取电。箱体就近从箱变取电，部分需增设箱变。

1、电缆线路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安装，电缆型号、电压、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所用的材料：电缆桥架、托架、电缆、电缆头部件及接线端子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安装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产品的技术文件的规定。

3、电缆及其附件安装用的钢制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用热镀锌制品。

#### 4、金属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

(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①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 2 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

②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2) 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超过 30m，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补偿装置。

(3) 电缆桥架转弯处的弯曲半径不小于桥架内最大截面电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4) 电缆桥架水平安装的支架间距为 1.5~3m；垂直安装的支架间距不大于 2m。

(5) 电缆桥架敷设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和热水管道的下方，与管道的最小净距符合相关规定。

(6) 敷设在竖井内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按设计要求位置，有防火隔堵措施。

#### 5、桥架内电缆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缺陷。

(2) 大于 45° 倾斜敷设的电缆每隔 2m 处设固定点。

(3) 电缆出入电缆沟、竖井、建筑物、柜(盘)、台处及管子管口处做密封处理。

(4) 电缆排列整齐，水平敷设的电缆首、层两端、转弯两侧及每隔 5~10m 处设固定点，敷设于垂直桥架内的电缆固定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

#### 6、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

#### 7、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

(1) 低压电缆、相间和相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0.5MΩ。

(2) 电缆接线必须准确，并联运行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相位应一致。

(3) 芯线与电器设备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截面积在 10mm<sup>2</sup> 以下的单股铜芯线直接与设备、器具端子连接。

② 截面积在 25mm<sup>2</sup> 及以下的多股铜芯线拧紧搪锡或接续端子后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

③ 截面积大于 2.5mm<sup>2</sup> 的多股铜芯线，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接续端子后与设备或器具的端子连接；多股铜芯线与插接端子连接前端都拧紧搪锡。

④ 设备和器具的每个端子接线不多于 2 根电线。

(4) 电线电缆的芯线连接金具(连接管和端子)规格应与芯线的规格适配且不得采用开口端子。

(5) 电线、电缆的回路标志应清晰，编号准确。

### （五） LED 系统要求要求：

本 LED 灯光控制系统的目标是通过 DMX512 控制技术，来达到灯光的精致表现和期望效果，同时实现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

本 LED 灯光控制系统须在每个控制器上可调节该灯具控制回路的运行速度和起始时间，从而实现整体的灯光效果。

本灯光 LED 控制系统及智能开关控制系统、远程抄表系统必须提供开放式的协议代码和控制接口，以保证能够与纳入一标段总控室控制系统控制。

灯光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质量可靠，技术先进。LED 控制系统应对所有灯具实现竖向统一控制，即对受控灯具都可进行单灯单控，分像素段控制的灯具，需保证能够做到单灯可控。（六）4G 适配器功能及技术要求：

1、支持 TD-LTE、FDD-LTE、TD-SCDMA、WCDMA、GSM 等制式，满足用户对于 4G 无线上行主链路和备份链路的应用需求

2、4G 无线通信接口支持完整的基于 IP 业务和功能特性，如接口备份、流量统计、网络防攻击；

3、4G 通信接口支持永久在线及按需拨号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方便用户根据计费方式灵活选择工作模式，以满足用户采用最合适的方式使用 4G 无线链路通信资源；

4、针对建筑物遮挡导致 4G 信号被屏蔽或者减弱，在信号无法穿越的封闭环境，可选专用专业天线进行延长，保证 4G 信号强度。

5、支持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密 SM1/SM2/SM3/SM4 加密算法，满足在政府、金融、军队、公安、能源、环保等行业政策要求；

6、提供的安全功能，包括 Firewall、IPSec VPN、Secure Shell（SSH）协议、入侵保护、DDoS 防御、攻击防御、数字证书等；支持认证、授权、记录用户信息的 AAA 认证技术，支持 Radius、TACACS+认证协议。

7、支持 IPSec 的 VPN 功能、支持 GRE 的 VPN 功能、支持 L2TP/PPTP 的 VPDN 应用、在 NAT 应用下，支持 L2TP/PPTP 的穿透功能；

8、协议支持：

提供双绞线 RJ45 接口，支持以太网协议、ARP 协议与 802.1Q 协议

网络层上支持 TCP/IP 协议簇，实现了 IP、ICMP、IGMP、TCP 和 UDP 等协议

支持多种 IP 上的动态路由协议：RIP（V1/V2）、OSPF（V1/V2）、策略路由等



支持网络管理协议 SNMP

支持 TELNET、反向 TELNET

支持 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TFTP 等

支持备份，VRRP 协议，提供高可靠性

支持 PPPOE

支持 DNS 静态域名解析、DDNS

支持异步文件传输协议 X-MODEM 升级方式

支持 NAT、ACL、AAA

支持 IPSEC、L2TP、PPTP

9、支持 SNMP 协议，配置文件的 TFTP 上传下载，方便网络管理；

工作环境湿度	5%~95%RH（不结露）
存储环境湿度	5%~95%RH（不结露）
IP 防护等级	IP30
单播路由协议	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支持 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组播路由协议	支持 IGMP、PIM-DM、PIM-SM、PIM-SSM、DVMRP、MSDP 等组播路由协议
QoS	支持 CAR、GTS、WRED、LLQ 等拥塞管理技术
	支持 QoS、H-QoS，可以实现按照业务层次划分实现对应分层的 QOS 质量保证
MPLS	支持 MPLS、LDP、MPLS QoS、MPLS VPN、嵌套 MPLS VPN 等
高可靠性	支持 VRRP
	支持 DLDP、TRACK、BFD for USR、BFD FOR RIP、BFD FOR OSPF、BFD FOR BGP、BFD FOR VRRP、BFD FOR MPLS 等快速检测技术，支持 IP FRR 快速重路由功能；
	支持 GR for RIP、GR for OSPF、GR for ISIS、GR for BGP、GR for LDP 等
IP 功能	支持 IPv4/IPv6、手动隧道、GRE 自动隧道、ISATAP 隧道、6to4 自动隧道

安 全 性	支持设备抗攻击、AAA、SSH、802.1X、国密 SM1/2/3/4	
	支持包过滤、状态检测、攻击防御、URL 过滤、ARP 攻击防御、DOS 攻击防御等防火墙功能	
	支持 NAT、NAPT、NAT 日志、跨 VPN NAT	
	支持 GRE、IPIP、L2TP、PPTP 等隧道技术	
	支持 IPSecVPN 功能、反向路由注入、证书导入、NAT 穿越、IPSec VRRP 冗余备份、Qos for IPSec VPN 等	
	支持标准、扩展 ACL	
	支持 WEB 认证方式、MAC 认证、端口安全、MAC 地址限制、MAC 与 IP、VLAN 绑定等安全准入功能	
	支持 IPFIX 流量管理与分析功能	

### (七) BTS 授时器要求:

1、BTS 授时器运用高新无线技术，突破了 GPS、无线射频等常规无线同步技术，采用了无卡式 BTS 基站通讯模块，通过连接工程周边的无线通讯基站，实现了高精度的无线同步联动控制。

2、通过接收 BTS 基站信号可实现多台控制器的无线联动同步，满足客户在多楼宇间无法连线的情况下实现多台控制器同步的需求；

3、采用以太网接口和 UDP 网络协议传输稳定，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

4、LCD 显示模块及时显示控制器参数及状态；

5、支持 32 位、64 位系统：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 等；

### (八) 电表要求:

通 信 参 数	通信接口	RS485 (A+、B-)		
	通讯协议	DL/T645-2007		
	通信地址	支持广播获取地址，由地址获取数据		
	波特率	9600bps		
	校验方式	无	偶校验	
电 气 特 性	额定电压	3×220/380V	220V	
	频率	50/60Hz，精度±0.02Hz		
	直接接入式电流	3×5 (80) A	5 (65) A	
	CT 接入式电流	3×1.5 (6) A	/	
	CT 接入式变比	缺省设置 1，由上位机软件按互感器变比设置		
	测量精度 (有功)	0.5S		
	测量范围	000000.00~999999.99kWh	00000.0~99999.9kWh	

### （九）网关要求：

- 1、支持 10/1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2、支持 AUTO MDI/MDIX，可使用交叉网线或直通网线连接；
- 3、支持 300bps-115200bps 线速无阻塞通信
- 4、支持低功耗模式和高性能模式；
- 5、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TCP Auto、UDP、高级 TCP Server 和高级 UDP 等多种工作模式；
- 6、支持 AT 指令，方便用户二次开发；
- 7、支持 DNS，满足通过域名实现通讯的需求；
- 8、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
- 9、支持虚拟串口驱动访问模式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
- 10、灵活的串口数据分帧设置，满足用户各种分包需求；
- 11、TCP 支持多连接，满足 4 个以内用户同时监控或管理串口设备；
- 12、UDP 方式下支持单机或多机通讯，满足多个用户同时监控或管理串口设备；
- 13、支持 Windows 配置工具、串口和 WEB 等多种配置形式；
- 14、支持 9~48VDC 宽压输入；
- 15、支持-40~75℃宽温工作；

### （十）变色跑光动画要求：

#### 1、雅居乐新城湾畔

表演模式：建筑灯光整体联动。时长 300 秒。

平日模式：建筑天际线静止不变化，点光源缓慢随机变化，呈现星光闪耀的效果。  
时长 180 秒。

#### 2、滨江景观带、水杉林、

表演模式：灯光做整体联动变化，避免出现单蓝、单绿、单红等饱和度过高的色彩；  
灯光动态柔和缓慢，意境唯美。时长 300 秒。

#### 3、上僚水利枢纽

表演模式：灯光配合滨江景观带、水杉林的光色及节奏做整体变色，突出水帘部分  
灯光，避免出现单蓝、单绿、单红等饱和度过高的色彩。时长 300 秒。

**注：本项要求属重要技术内容，并在技术部分进行具体响应。**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信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 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企业信誉状况

附表六：其他资料（如有）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项资质之一：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粤登记打印件（如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p> <p>注：如因所在地区有不同社保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1人	姓名：

-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在相应附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以上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不在本表后附，以免重复提供。**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其他材料

1、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打印件（包含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等页面）、进粤登记打印件（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

附表三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业绩内容、合同签署双方名称）、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或预（或结）算文件（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五 企业信誉状况

###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 五、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六 其他资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

-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资信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共 13 分)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企业认证	3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5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 业绩	3		见投标文件 第 ( ) 页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已标价招标清单
- 六、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年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设计标准。中标人选用的设备、软件、硬件及配件必须考虑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端口的匹配开放。中标人选用的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软件，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运输、维保费、检测费、场地清理费、应急指导、维护运营费、灯光动画创作及播放费、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维护期财产险等险种保险费、配合整体联动费、灯具及设备编码费、相关税金、实施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本项目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亮灯，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合格，具体工期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设计标准。中标人选用的设备、软件、硬件及配件必须考虑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端口的匹配开放。中标人选用的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软件。	
6	质量保修期	以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短于3年维护期的，产品、设备的保修、更换以3年维护期为准。乙方承担产品、设备的维修、更换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7	项目质量保修的约定	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8	误期赔偿费	<u>20000元/天</u>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10%	
10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招标清单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 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 单独密封提交。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运输、维保费、检测费、场地清理费、应急指导、维护运营费、灯光动画创作及播放费、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维护期财产险等险种保险费、配合整体联动费、灯具及设备编码费、相关税金、实施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序号	子项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元）						

注：

- 1.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5.提交的电子文件须保留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深化施工图设计(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深化施工图与技术标分册装订，其中深化施工图可采用 A3 幅面（或折叠成 A3 幅面）纸张进行编制，深化施工图电子版须同时提供 pdf 格式及 dwg 格式。)
- 2、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3、技术保障措施方案
- 4、维护方案
- 5、应急处置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投标产品证书
- 8、服务安全质量保证和承诺
- 9、进度计划
- 10、售后服务
- 11、动画视频制作（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